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5-043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1)及《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2)。

一、本次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与中国光大银行温州分行签署《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协议书(机构)》、《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定活宝”(机构)产品说明书》、《中国光大银行机构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和《中国光大银行机构理财客户权益须知》,在授权额度内本次分别使用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4,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名称:阳光理财“定活宝”(机构)

(二)产品编号:EB4328

(三)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四)产品类型:本金保护型理财产品

(五)产品最短持有期限:1天

(六)产品最长持有期限:365天

(七)本次投资金额: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及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

(八)开放申购日:指接受投资人申请购买产品份额的交易所交易日。本产品开放申购日为交易所工作日,银行有权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九)购买:投资人在产品开放申购日当日9:30至15:00间购买产品份额,并与银行签订理财协议的行为。投资人首次投资本产品,购买金额应不低于本产品规定的首次投资起点金额。

(十)产品可赎回日:自投资者购买起365天内任意交易所工作日均可赎回,若365天到期未赎回,则产品自动到期,本金和收益将一次性返还至投资者账户。

(十一)赎回:投资人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向银行提出申请卖出理财份额,并与银行签订相关赎回协议的行为。投资人可在可赎回日全部或部分赎回理财份额。

(十二)产品收益起始日:投资者购买本产品,购买当日即为产品收益起始日。

(十三)投资范围:本产品投资范围为境内外市场具有良好收益性与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产品、新股申购类信托计划、准债券类产品、利率衍生品和信用衍生品等。

(十四)收益:本理财产品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投资人预期年化收益率为:持有期限在1-7天的收益率为2.7%;持有期限在7-14天(含7天)的收益率为3.0%;持有期限在14-30天(含14天)的收益率为3.3%;持有期限在30-60天(含30天)的收益率为3.5%;持有期限在60-90天(含60天)的收益率为3.6%;持有期限在90-365天(含90天及365天)的收益率为3.8%。若遇市场利率调整,银行将及时公布调整后的产品收益率,但已购买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调整变化。

(十五)本金:在不发生本产品所提示的风险的前提下,中国光大银行在本理财产品赎回日或到期日将本金一次性返还投资人。

(十六)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温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资产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并在投资额度内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开展申购和赎回操作,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中国光大银行温州分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内审部每个季度末有权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现有其它项目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赎回日	预期年投资收益率(%)	目前状态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募集资金	“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150711	20150911	3.80	收回本金及收益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募集资金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150711	20151009	3.90	收回本金及收益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募集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08期	1,000	20150930	20151102	3.90	收回本金及收益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自有资金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08期	4,000	20150930	20151102	3.90	收回本金及收益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5,000	20151103	20151203	2.70	收回本金及部分收益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5,000	20151103	4000万元于2015年12月3日赎回	2.70	收回4000万元本金及部分收益

本次投资理财产品之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为5,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余额为5,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协议书(机构)》及投资理财业务凭证。

2、《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定活宝”(机构)产品说明书》。

3、《中国光大银行机构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4、《中国光大银行机构理财客户权益须知》。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公告编号:2015-074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3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2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3日

至2015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
2.0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4	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方式	√
2.05	发行股份数量	√
2.06	股份上市地点	√
2.07	锁定期安排	√
2.08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
2.09	补偿事宜	√
2.10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
2.11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2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在授权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追加提供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15年1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第1项、第2.0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第2.0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第2.0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3	栖霞建设	2015/12/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

(3)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4、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21楼公司证券投资部(210037)

2、联系电话:025-85600533

3、传 真:025-85502482

4、联 系 人: 高千雅 闻捷

5、邮箱:invest@chixia.com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2.0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3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4	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方式			
2.05	发行股份数量			
2.06	股份上市地点			
2.07	锁定期安排			
2.08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2.09	补偿事宜			
2.10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11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2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在授权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追加提供借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5-082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拾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东营卓智软件有限公司、天津信德融盛商贸有限公司、杭州迈田贸易有限公司、无锡双珍针纺织工艺品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巨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由工商局核准后确定)。保险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总股本的10.00%。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保险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调整与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容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德胜支行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次申请调整后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序号	银行	申请额度(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容桂支行	75,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德胜支行	26,000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在该范围内,最终以与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将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涉外信用证、商业票据贴现、进出口押汇、保理、提货担保/提单背书及国内、国际贸易融资等业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5-084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追加议案的公告暨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5年12月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于2015年12月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栋先生(持有公司3,369.7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38%)向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请在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追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调整部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至2015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2015年12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除增加该议案外,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0日15:00—2015年12月21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15:00至2015年12月21日15:00。

5、股权登记日时间:2015年12月16日(星期三)。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2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

1.1补选赵国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补选饶康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补选权秀洁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

2.1补选张松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补选黄才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补选朱玉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该议案需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

4.1补选郭荣喜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4.2补选凌昀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5、审议《关于调整部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1、2、4需由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议案3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5-078)、《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15-082)。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 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8日(9:00—11:30、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5年12月18日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邮编528427(信函请寄: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周江海收,并请注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2668”; 投票简称为“奥马投票”。

3、在投票当日,“奥马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议案1.1	《补选赵国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议案1.2	《补选饶康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议案1.3	《补选权秀洁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议案2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议案2.1	《补选张松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议案2.2	《补选黄才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议案2.3	《补选朱玉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议案4.1	《补选郭荣喜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4.01
议案4.2	《补选凌昀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4.02
议案5	《关于调整部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议案1、议案2、议案4采用累积投票制投票,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具体如下:

①议案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②议案2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③议案4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15:00至2015年1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0)23130226

传真:(0760)23137825(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54号

联系人:周江海先生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截止2015年 月 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二:授权委托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 案 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1	《补选赵国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补选饶康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补选权秀洁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2.1	《补选张松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补选黄才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补选朱玉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4.1	《补选郭荣喜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4.2	《补选凌昀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5	《关于调整部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简称:宝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5-07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5年11月2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董事长田建国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内容详见2015年12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理财品种为金融机构发售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三个月,进行投资理财的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内容详见2015年12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内容详见2015年12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75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章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22日

至2015年12月23日

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2日15:00至2015年12月23日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2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